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虹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瑋

訴訟代理人 周讚堂

原告 趙余祥（余素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趙茜梅（余素婉之承受訴訟人）

趙呈祥（余素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余素嬋

余志宏

余贊光

陳碧蓮

李祥睿

林以作

被告 余佳倫

余孝勇（即余新川之繼承人）

余茉莉（即余新川之繼承人）

01 余孝彬（即余新川之繼承人）
02 0000000000000000
03 兼前列三人
04 共 同
05 訴訟代理人 余英燦
06 被 告 張志維
07 余清波
08 張儀芳
09 張儀婷
10 張育濠
11 兼前列五人
12 共 同
13 被 告 張丁財
14 被 告 余照玲
15 余春旺
16 余家煜
17 余志強
18 前列十五人
19 共 同
20 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
21 被 告 余啓章
22 訴訟代理人 余孝慶
23 被 告 張余素靜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余英俊
27 0000000000000000
28 余安艷
29 0000000000000000
30 余宗澄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陳對

04 余品芳

05 余蒼達

06 前 列七人

07 共 同

08 訴訟代理人 余英燦

09 被 告 余葉于

10 余素蘭

11 余素珍

12 余素月

13 余山基

14 前 列五人

15 共 同

16 訴訟代理人 余春旺

17 被 告 余芝嫻

18 余家穎

19 前 列二人

20 共 同

21 訴訟代理人 余家煜

22 被 告 余宗輝

23 訴訟代理人 張丁財

24 被 告 余浩融

25 余明傑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前 列二人

28 共 同

29 訴訟代理人 林淑鳳

30 被 告 楊正評律師即余紀緯之遺產管理人
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謝文祥

02 王金溪

03 余瑞恩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蘇慧玉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應由楊正評律師即余紀緯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余紀緯之承受
10 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
13 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
14 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；同法第178條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
15 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

16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余記緯於113年6月25日死亡時訴訟程序當然
17 停止，茲經原告聲請本院家事法庭選任楊正評律師為其遺產
18 管理人，有卷附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31號裁定及其確定
19 證明書在卷可參，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本院依法裁
20 定命楊正評律師即余紀緯之遺產管理人續行本件訴訟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28 書記官 王叙閣